

外交研究會外交叢書

# 中美外交關係

李抱宏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交外會究研交外

係關交外美中

著宏抱李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臺一版

外交研究會  
外交叢書

中美外交關係 一冊

志本堂續

著者 李 抱 宏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 自序

夫外交史乃一種具有國際性質之歷史，其範圍至少牽涉兩國，甚至有牽涉至數十國者，故必須搜集參證各有關係方面之材料，加以研究，始能求其敘述周詳，論斷準確，其理至明，無待詳述。乃自鴉片戰爭以還，計將百年，而國人欲求瞭解本國外交之歷史，尙不得不借助於外籍，然此等書籍所根據之史料盡爲外國政府之公文檔案，而國人關於斯學之著作，亦類皆不免此病，是固無異憑一造之詞，以斷詞訟，其結果徒增讀者以若干謬誤之觀念而已。嘗究其故，實因中國之外交史料，私人所搜集者，至爲零散，不易披閱，且可靠與否，有尙待考證者，至於官方所保存者，有清一代者，以前尙未公布，民國以後者，亦多尙未發表，其許參考者，則因保管不得其法，檢閱異常不便，是以學者多畏難而止，殊無足深責也。

民國十八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將遜清軍機處所藏道光、咸豐、同治三朝之外交檔案，原名籌辦夷務始末者，影印出版，旋該院編印之清代外交史料（嘉慶、道光兩朝外交檔案），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及私人王希隱氏編印之清季外交史料等亦相繼問世。此等史料之公布，使中國外交史上若干問題，得以真相大明。誠如國內外外交史專家蔣廷黻先生所云，對於甲午中日戰爭以前之中國外交史，價值甚大，良以甲午以前之外國史料，業經學者相當研究，又因彼時中國之外交尙保有相當自主之權，中國之態度如何，關係頗爲重要，不若其後外交完全喪失自主，盡受外國之牽制操縱，

中國之態度往往失去作用也。而此等中國史料因其迄未爲人所知，猶如尚未開發之寶藏，倘能加以切實之研究，當能在學術上有所貢獻（註）。作者自上述史料發表後，即有藉以與外國方面之史料互有參證，作一甲午以前中國外交史之志願，徒以史料浩繁，關係複雜，迄未敢貿然着手，六年前，經師友多方鼓勵，遂不揣譾陋，爰擇甲午以前之中、美外交關係，先作嘗試之研究焉。

自一七八四年，美國商船首次直接來華通商，開始與中國往還以來，距今已一百五十餘年矣，兩國始終和平相處，而美國於外交、經濟、及文化教育等方面對我復多所相助，是以中、美邦交最稱親善。前歲七七事變，日本大舉侵略，我國實行抗戰以還，美國朝野對我又曾屢有正義同情之表示，故國人對美尤多好感。中、美之關係雖如此重要，然關於記載兩國外交關係歷史之專書，至今猶未之見，寧非憾事？美國學者方面雖有拉端雷德（K. S. Latourette）之中美初期關係史（The History of the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 S. and China, 1784-1884, New Haven, 1917），鄧納脫（T. Dennett）之十九世紀美華日韓關係史（Americans in the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U. S. with the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 New York, 1922），福斯德（J. W. Foster）之美國遠東外交史（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Boston and New York, 1926），卡拉亨（J. M. Callahan）之一七八四年至一九〇〇年美國與太平洋及遠東之關係（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Pacific and the Far East, 1784-1900, Baltimore, 1961），及康能脫（C. A. Conant）之美國遠東外交史（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Orient, Boston and New York, 1900）等名著。惟俱非專論中、美外交關係之專書，所論者或爲中、美間初期之各種關係，或爲美國與遠東各國之一般關

係，且皆以美國爲討論之中心，而其所根據之史料，又盡爲美國及他國之政府公文，關於中國方面之史料，均未能加以參考，故其敘述及論斷難免有錯誤及偏蔽之處，其關於中國政府之對外態度，亦往往語焉不詳，或竟忽略不談。至於國內學者參考中外史料所著中、美外交關係歷史之著作，則猶未前見，作者斯文，或尙爲首先嘗試之作也。

中、美兩國一百五十餘年來之外交關係，依國際大局之轉移，兩國國內外情勢之遷遞，及雙方相互態度或政策之變更，大概可分爲四個時期研究：自中、美兩國開始通商至甲午、日戰爲止，爲第一時期；自甲午、日戰以後至華盛頓會議以前爲止，爲第二時期；自華盛頓會議至九一八瀋陽事變以前爲止，爲第三時期；自九一八事變至將來抗戰勝利開始建國之日爲止，爲第四時期。自上述第二時期起，因我國外交檔案，自民國以來多未公布，而美國之外交檔案亦僅發表至歐戰以前爲止，今日研究，困難尙多。故作者先就中、美官方史料均已公布之甲午以前兩國外交關係加以檢討，其後各期，將俟之日矣。

本文爲作者肄業燕京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時之卒業論文，曾在外交月報陸續發表，其後雖略有增改，惟大體仍舊。草創之作，錯誤難免，第爲拋磚引玉計，故亦未敢藏拙。倘蒙海內專家，賜予指正，則非僅本文得有更正之機會，而作者今後繼續研究中、美外交史時，亦知有所遵循，曷勝欣幸！

作者撰著本文時深得燕京大學政治系主任徐師淑希，同系教授吳師其玉，及歷史系教授洪師煨遠指導糾正，獲益良深，又承外交研究誌編輯張道行先生列入外交問題研究會外交叢書之列，得有出版之機會，均所銘感，併誌數語以表謝忱！

中美外交關係

(註) 見蔣氏所編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自序。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於四川客中。

# 目錄

## 第一章

### 平等待遇時期

#### 第一節

中西海通至清初開放海禁

#### 第二節

中美之貿易關係

#### 第三節

中國對於通商各國之態度

## 第二章

### 美人獨蒙『優容』時期

#### 第一節

美國商人與鴉片貿易

#### 第二節

林則徐查辦煙案及其對於美國之態度

#### 第三節

美國政府及在華美僑對於中國之態度

## 第三章

### 『因人成事』之美國對華外交

#### 第一節

加尼要求最惠國待遇與中國開放通商口岸

#### 第二節

顧盛來華與中美締結望廈條約

#### 第三節

美國要求修約

#### 第四節

所謂『四國合從』與天津條約

#### 第五節

大沽之役與中美換約



第四章 中美之親善.....九三

第一節 美國對於中國內亂之態度.....一〇二

第二節 美使蒲安臣與各國駐華公使之合作政策.....一〇八

第三節 蒲安臣之代表中國出使及其成績.....一一六

第四節 中美兩國人民之互助.....一一六

(一) 中國開始遣送留美學生.....一二〇

(二) 華人移殖美國.....一二二

(三) 美國在華傳教士所辦有利於中國人民之事業.....一二三

第五章 『漸形疎遠』時期之中美國交.....一二三

第一節 美國疎華傾日之原因.....一三三

第二節 中美兩國僑民爭執問題.....一三五

第三節 琉球問題.....一五三

第四節 朝鮮問題與中日戰爭.....一六三

第六章 結論.....一九三

本書參考書籍.....一九四

條約附錄.....二〇一

# 中美外交關係（一七八四——一八九五）

## 第一章 平等待遇時期

### 第一節 中西海通至清初開放海禁

中國與西洋各國之海路通商，以明正德年間葡萄牙人之來華求市爲嚆矢。十五世紀末年，葡萄牙大航海家帝亞士（Barthelemy Diaz）發現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其後葡人甘瑪（Vasco de Gama）繼續東航，直抵印度。至十六世紀初，葡萄牙佔印度之臥亞市（Goa），五一年復滅滿刺加。（註一）初東方貨物之輸入歐洲，類皆操於阿拉伯及意大利之維尼斯（Venice）等商人之手，故是項貿易悉被彼等所壟斷，葡人之欲與中國直接通商，已非一日。至是，葡人皮萊司屈洛（Rafael Perestrello）得滿刺加葡萄牙所設長官之特許，遂於一五一六年（正德十一年）自滿刺加乘土人船隻渡海來廣東貿易，獲利頗豐。（註二）此爲中西海道直接通商之始。翌年，葡人費蘭歐（Fernao Peres de Andrade）偕臥亞葡總督所遣之使臣貝爾斯（Thome Peres）率四艦來華。粵大吏以其行爲和平，許其於上川島傍船貿易。（註三）越二年，費蘭歐之弟西謨（Simao de Andrade）復至。（註四）西謨一反乃兄之所爲，時有擄人掠財之舉，復築堡壘於上川島，擬作久佔計。中國遣水師攻之，遂遁去。（註五）同時，明廷以滿刺加向爲中國

藩屬，葡人不應強佔，責其使臣貝爾斯歸告本國政府，將滿刺加還其故主，貝氏不從，乃囚之於廣東。  
(註六)復下詔禁葡人貿易。中、葡商務雖斷，葡人不甘放棄，仍於粵閩一帶海面私自貿易，地方官吏懼不敢詰，於是葡人貿易地點，日與海岸相近。(註七)初中國附近各國貢舶所攜之貨物，俱在廣州互市，正德中移至電白。至一五三五年(嘉靖十四年)都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泊口於濠境(澳門之原名)，『歲輸課一萬金』。(註八)其時雖復允葡人貿易，然僅許其於澳門傍船交易，初未准其登陸居住也。迨至一五五三年(嘉靖三十三年)，葡人托言舟觸風濤，貢物盡濕，願假澳門地曝之。海道汪柏如其請。『初僅芟舍。商人牟利者漸運瓊、甌、甓、棧、桡爲屋，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臺，櫛比相望』。久之澳門遂爲葡人在華貿易之根據地。(註九)其後，西班牙、荷蘭、及英國先後相繼來華要求通商，因葡人恐奪其利，百般阻撓，故終明之世皆未得與中國正式互市。

至明亡滿洲入主中國，清廷初因三藩之亂鄭成功佔據台灣負隅反抗，恐濱海居民接濟『叛逆』，嚴禁人民下海貿易。(註一〇)至康熙二十年頃(一六八一年)，亂事相繼平息，清聖祖遂於翌年下詔解除海禁，重許人民出海貿易，復設海關於粵之澳門、閩之漳州、浙之寧波、江南之雲臺山等處，以徵收出入口貨物之稅。(註一一)自此以降至十八世紀末葉，西洋英吉利、法蘭西、荷蘭、普魯士、奧地利、丹麥、瑞典、美利堅等國遂皆先後來華通商。(註一二)然上述諸國，在中、英鴉片戰爭以前，除英、美兩國外，對華貿易類皆數量甚微，無甚足道也。

## 第二節 中美之貿易關係

美國立國較晚，故直接來華通商亦較遲於他國。至於中美間之間接貿易關係，固已發生有年矣。當美國尚爲英國殖民地之時代，中國之茶葉已由英國東印度公司（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之船隻輸入美洲；歸航時復採辦美洲土產運華銷售，尤以人蔘一項，獲利最鉅，其時美洲人士固知之頗謠也。（註一三）同時中國之盜器，亦經荷蘭商人之手輸入美洲，以其品質優良，頗受當地人民之珍視。（註一四）美洲人民初本與英屬西印度羣島（British West Indies）貿易甚鉅，至美國發生革命宣告獨立後，英國政府遂禁止美國至該處貿易，故美國商人勢不得不於他處另覓市場。（註一五）美國人民習聞中國物產之富饒及他國對華貿易獲利之豐厚。（註一六）而其時美國波士頓（Boston）、薩蘭（Salem）及紐約（New York）等口岸之航業已有相當發達，水手皆能忍苦耐勞，堪經風濤，所造之船亦頗堅固，克以任重致遠。（註一七）故美國商人於一七八四年美國正式成立共和國之翌年（時中國爲乾隆四十九年），即遣一船名中國皇后號（The Empress of China）者，滿載大批人蔘及皮料等貨物來廣東貿易。（註一八）歸航時復購去絲、茶、及盜器等甚多，獲利頗豐。（註一九）是爲中、美兩國直接貿易之始。美人初抵廣東，中國人民以其容貌、言語、服裝皆與英人不分，誤以爲英人，嗣經美人解釋，始知非是，遂名之曰『花旗國』人，蓋以其旗名之也。（註二〇）中國皇后號自華返美後，船主蕭氏（General Shaw）隨即將此行經過呈報政府，國會旋明令嘉獎，復謂對於『美國國民初次努力創立中、美兩國直接貿易之成功，殊爲滿意』。（註二一）各地報紙復大加讚揚（註二二）。其時美國朝野之重視對華貿易，於此可見一斑。其後來船漸衆，貿易日增，至十九世紀初年，美國之對華貿易數量，已超過歐洲各國，僅較諸英國稍遜一籌而已。（註二三）自一八五五年以降，中、美貿易額每年進出口，平均已達六百餘萬元，其後進步愈速，至中、英

鴉片戰爭爆發之前數年間，每年平均進出口額已漸增至九百餘萬元矣。（註二四）

中、美貿易之所以發展如此迅速，吾人詳推其故，厥有數因：美國政府其時採取保護對華貿易政策，美商由華販運貨物返美銷售，關稅僅及他國商人四分之一；且茶葉祇許由美國船隻裝載進口，而美商茶稅復得於二年之內交納，此其一。（註二五）美國輸華之貨物，初皆以人蔘及皮貨爲大宗，類係成本極微而可坐獲鉅利，此其二。（註二六）歐洲自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初，戰亂相尋，歐陸諸國之對華貿易一時慘落，美國因維持中立，不受影響，故其由華運歐之茶葉等貨銷路至廣，此其三。（註二七）此外另一原因則爲美國商人來華通商之自由，絲毫不受本國政府之干涉。（註二八）有此數因，故其時美國大西洋沿岸各城市之人，對於對華貿易，莫不趨之若鶩，一時皆以『中國熱』（China fever）稱之云。（註二九）

在此時期中，中國貨物之運銷美國者，常數倍於美國輸華之貨物，蓋因其時美國製造業尚在萌芽時期，除人蔘及皮件等物而外，幾無甚貨物足以供給中國市場之需要，即人蔘及皮件等亦皆係奢侈品，非中國一般人民所能購買，且人蔘供過於求，價格日跌，皮件亦因不知保護來源，出產日少；而其時中國貨物如絲、茶、及布疋等則皆爲美國人民日常必需之品，故美國當時來華貿易船隻皆必須攜帶大批現金，以備購辦中國貨物。然因美國國內現金有限，不得不自他國吸收現金，以供給此項需要。故美國商船類皆先以美國貨物運至歐洲各國銷售獲得現金後，再由美國轉運赴華購貨，或於歐洲各國間輾轉貿易，俟現金積得相當數目後，再直接赴華購買貨物返美銷售。（註三〇）當時美國流入中國之現金，爲數頗足驚人，僅以一八〇五年至一八五一年而論，已達二千二百七十餘萬銀圓之鉅，約佔貿易總額百分之七十。（註三一）此種三角之貿易辦法，至英國倫敦之銀行創辦匯票制，及美商其後以鴉片輸華藉抵現金之不

足後，始漸告結束。

美國對華貿易，初皆分散於各小商人，至一八二二年，漸有集中少數鉅商之趨勢，迨一八二五年後，中、美貿易十之七八皆已操諸彼等之手。其時在粵美商積資鉅萬者頗不乏人。然同時其在美國國內因此而致富者，則皆已逐漸放棄對華貿易而從事於發展美國之新興工商業矣。故此初期之中、美貿易，對於中國固不甚重要，然與美國日後工商業之發達，則殊有密切之關係也。（註三）

### 第三節 中國對於通商各國之態度

西洋各國與中國海路交通以前，歷來與中國接觸之民族，類皆知識淺陋，鮮有能與中國之文化抗衡者，復以中國歷代武力之所及，附近各國，咸皆納貢稱臣，列爲藩屬。有明一代，待遇外人極爲寬大，除常寇邊爲患或抗不歸順者外，凡遣使進貢者，皆許其於貢舶來華時，附帶貨物與民互市。明代附近各國之與中國通商，皆在此種方式下行之。（註三）

降至清初，西洋各國皆先後相率來華通商，西人勢力亦日益東侵，此等國家已非昔日原有之藩屬可比，其文化之程度皆足與中國並駕齊驅，然因其時中西文化尚未溝通，中國對於西洋之情形，隔膜殊甚，初無相當之了解，故對待通商之西洋各國，大致仍不脫昔日貢舶貿易時代之精神，此無他，囿於過去歷史上之傳統觀念及當時地理上之環境關係耳。

中國其時之通商制度及管理在華西人之規則，若衡諸當日情形，殊未能謂其如何苛刻及不便，即以關稅一項而論，當時中國所徵收者，合正稅及各種陋規，至多亦不過百分之二十，較諸當時各國關稅之

繁重，幾不可同日而語，而茶葉一項，十八世紀末年，廣州之市價，每擔平均二十兩左右，按戶部之例規定，細茶每百觔納稅二錢，粗茶每百觔納稅一錢。（註三四）實際上每擔茶葉所納之入口稅亦僅三兩八錢，即百分之二十左右而已。而當時英國所徵收之茶稅則不啻倍蓰，其初每磅納二先令，每擔合計納銀四十兩，即百分之二百；最高時爲一七八四年，每磅二先令五便士，每擔合銀四十八兩，即百分之二百四十；最低時爲一八七五年，每擔納銀五兩，亦達百分之二十五。（註三五）他如禁止外人遠離商館出外任意遊行一事，當時在華西人類皆不諳中國方言，而中國人民又未習睹西人，若任其隨意四出遊散，偶有誤會，必致發生衝突，故此項禁例初亦不能謂其不合理也。舉此二端，可概其餘。中國政府之設定通商章程及管理西人之規則，不但爲固有之權利，且亦衡諸當時之情形始如此規定者也。近代西洋學者，類皆不察，每有謂中國當時通商制度之如何不便，對待外人如何苛刻，實則皆爲不明瞭當時情形之語耳。

其時美國在華商人，對於中國通商制度及各項禁例之拘束，認爲因此而未能任意自由擴張其貿易之利益，固與其他各國在華商人具有同感，然頗知改變現狀之不易，故初亦未存何種奢望，所欲者僅爲能與其商戰勁敵之英國商人常保持平等之通商便利而已。（註三六）

美國其時來華貿易之商人，初皆資本輕微，又不若英國商人之組織嚴密，是以不得不行爲謹飭，以避免爭執而減少損失，故對於中國之法令及習慣，莫不奉之惟謹。且美人復善於經商，與中國商人之感情亦較他國爲佳；即其時粵省大吏，亦每謂美國商人在各國商人中，態度『最爲恭順』（註三七）惟在中國政府視之，各國皆無區別，以爲縱使美國商人之行爲與他國商人不同，亦仍應與其他各國一律待遇，決不能因此而稍加優待，致使他國商人心懷怨懟也。（註三八）

總之，中國在鴉片戰爭以前，對待各國莫不一視同仁，並無厚薄之分。凡中國給予一國之利益，常不待其他各國之要求，即自動允許各國一體享受，（註三九）反之，一切關於通商之利益及禁例，亦不能因一國之要求而輕易給予或變更，以致其他各國，羣起覬覦，而紛紛效尤。（註四〇）且其時中國政府既未感覺美國與其他各國有何區別，則其對待美國與他國並無不同之處，固自不待言也。

（註一）明史，卷二百二十五，滿刺加傳。

（註二）Chang Tien-Tse, Sino-Portuguese Trade, 1514-1614, P. 35; W. 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vol. II, P. 427.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41.

（註三）Williams, *ibid.*; Morse, *op. cit.*, PP. 41-42; Sino-Portuguese Trade PP. 38-46; 明史佛郎機傳云：『佛郎機近滿刺加。正德中，據滿刺加地，逐其王。十三年遣使臣加必丹末等貢方物請封……』，按佛郎機爲 Frank 之譯音，自十字軍東征之後，近東人民概以此稱歐人。此名嗣由阿拉伯商人，輾轉傳至中國。其後葡萄牙人來華，中國即以此稱之。據近人張天澤氏之考證，明史中所謂『滿刺加』及『千條臘』皆爲 Portugal 之譯音。加必丹末 (Capitao moor) 則費爾歐 (Fernao Peres de Andrade) 之稱號也，明人不察，誤以爲葡使貝爾斯 (Thome Peres) 之名。（請參閱 Sino-Portuguese Trade, PP. 43-44.）

（註四）Williams, *op. cit.*, P. 427; Morse, *op. cit.*, P. 42; Sino-Portuguese Trade, P. 47.

（註五）明史佛郎機傳謂：『其人（指西諷）久留不去，剽劫行旅，至掠小兒以爲食……』。西人記載亦謂西諷曾壓阻暹邏、東蒲寨等來華船隻運貨登陸，必俟其本人之貨物脫售後，始許彼等貿易。並謂其時廣東富有之家曾走失兒童多人，皆係西諷及其艦隊中人所收買。（請參閱 Sino-Portuguese Trade, P. 48.）

（註六）Sino-Portuguese Trade, P. 53; Williams, *op. cit.*, PP. 428-429; Morse, *op. cit.*, P. 42.

（註七）嚴從著殊域周知錄，卷九，頁十五云：『雖嚴禁佛郎機往來，其黨類更附諸蕃船雜至爲貿易……所在惡少與市，爲販僧者日繁有徒，甚至官軍官吏亦與之交通……』。明史佛郎機傳亦謂：『吏其土（廣東）者皆畏懼莫敢詰，甚有利其實貨，伴禁而陰許之者』。Sino-Portuguese Trade, P. 75.



(註八) 印任光張汝霖著澳門紀略，上卷官署篇，頁三十二。  
(註九) 同上。

(註一〇) 所謂海禁僅係禁止人民私自出海貿易而已，至於隨貨舶而來之外商，固未嘗禁止人民與其互市也。如康熙二年曾准荷蘭國貿易一次；三年，准暹羅貿易一次。(請參閱侯厚培著中國國際貿易小史，頁二十七—二十九)。

(註一一) 王先謙編東華全錄，康熙朝，卷三十八，頁八；王之春編國朝柔遠記，卷二，頁二十三。

(註一二) 其時粵人稱英吉利或曰紅毛，美國為花旗國，奧地利為雙鷹國，普魯士為單鷹國，丹麥為黃旗國，瑞典為連國。

(註一三) Justin Winsor. *Narrative and Critical History of America*, vol. IV, PP. 2891298; Williams Speer, *The Oldest and the Newest Empires: China and the U. S.*, P. 410.

(註一四) Ping Chia Kuo, *Canton and Salem, the Impact of Chinese Culture upon New England During the Post-Revolutionary Era*, P. 11.

(註一五)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the Eastern Asia*, PP. 5-6; Pan Shu-Lun, *The Trade of the U. S. With China*, PP. 5-6.

(註一六) Dennett, op. cit., PP. 4-5.

(註一七) Pan, op. cit., P. 5.

(註一八) Dennett, op. cit., PP. 6-8; K. S. Latourette, *The History of the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 S. and China*, P. 12; John Foster,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P. 27; Williams, op. cit., vol. II, P. 460; Speer, op. cit., P. 412;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I, P. 300. 魏源著海國圖志，卷五十九，頁七五：『美里奇（美國之另一譯名）出商外國，其始極多，今已蕃盛……究其初至大清，則在乾隆四十八年，始由日盛一日』。按中美之初次直接通商，係一七八四年。

中國為乾隆四十九年，此書所載日期似不確。

(註一九) 『中國皇后號』此次來華貿易，資本僅十二萬元，而所獲淨利竟達三萬餘元之鉅。可見獲利之豐。See Latourette, op. cit., PP. 14-15; Dennett, op. cit., PP. 6-7; Pan, op. cit., PP. 6-7.

(註二〇) G. H. Danton. *The Cultural Contacts of the U. S. and China*, P. 107. Dennett, op. cit., PP. 88-89.